

要員選用

◎本「後退先用」為原則，以退伍8年內之備員充用，不足時，放寬至「退伍 12 年」教召未滿 4 次之志願役及義務役軍、士官。。

◎以軍階、階級、專長相符為主採用電腦精選方式作業。

排定梯次

◎依「2年1訓」政策指導，採14天及5至7天教召方式併行，區分「重大演訓」與「一般教召」部隊，施予召集訓練；另考量地區特性，迴避特定時段及特殊節慶，如：放假之紀念日、民俗節日（春節、端午、中秋節當週）、農（漁）忙期間、民意代表及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日起至選舉日後7天，採「彈性調整」週期方式排定梯次流路。

召訓整備

◎完成武器裝備、召訓場地、生活設施整備。

◎完成師資編組、召訓器材整備。

◎軍人保險作業。

◎開設服裝調節站，完善膳食規劃。

核免作業

◎依兵役法第43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：重大傷病、家庭重大事故、在校學生、民代開會、出國、航行船員、在監服刑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。

延期入營

◎依兵役法施行法第31條規定：因病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入營者，得申請延期入營，期限不得逾3日。

下令作業

◎一般教育召集之召集令於召訓前41日採郵遞方式送達。

◎年度配合重大演訓召集之召訓令，由勤區警員於召訓前 10 日交付。